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（众环审字(2023)2200034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，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。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并同意公司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，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